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北京市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皓锐”）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上海皓锐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719弄59号1楼214室B座

法定代表人：潘书灵

注册资本：三万圆整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劳务咨询（除职业中介），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皓锐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定（请留意公司日后披露的进展公告，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自贸区（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郑鹏（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出资情况：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
上海皓锐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

拟任总经理：司徒宇；司徒宇先生长期从事商业保理相关工作，拥有商业保理的相关经验与职业知识。

营业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

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

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各股东按各自的实际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 董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安排

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东方中科推荐2人,其中一人出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上海皓锐推荐1人; 监事: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上海皓锐推荐; 经理: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上海皓锐推荐,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由东方中科委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3. 股份转让及退出

1) 任何一方在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首先取得其他各方的同意以及审批机构的批准。同等条件下,其他各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 上海皓锐的股份退出:

a) 在合资公司任职的上海皓锐持股人员在合资公司成立三年内离开合资公司的,其所持上海皓锐股份须转让给上海皓锐中的其他股东。转让价格为上海皓锐成立时的现金出资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息。但转让是否成立的决定权由公司的董事会决定。

b) 在合资公司任职的上海皓锐持股人员在合资公司成立三年后离开合资公司的,从第四年起,每增加一年在合资公司的工作年限允许其在离开时多保留25%的所持上海皓锐股份。

4.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五、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